

云大附中2025届新生入校个人信息承诺书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着为自身及他人生命健康负责任的原则，向学校提供个人的以下信息：

学生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小学					
监护人信息	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监护人电话	
昆明居住地	区（县、市）		街道（乡镇）		小区（村）	

每日体温监测及健康状况记录

日期	学生晨检体温	学生晚检体温	学生是否在昆	学生健康码颜色	共居人健康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月27日						
8月28日						
8月29日						
8月30日						
8月31日						
9月1日						
9月2日						

个人防控义务告知

法律责任：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第六十七条规定，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知晓个人防控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流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学生监护人（手写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备注：昆明市内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地区）学生，须在入校前3天进行2次核酸检测（返校前24小时内须有1次）。昆明市常态化防控地区学生须持48小时以内（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学生入校需查验身份、本人及所有共同居住人员云南健康码绿码和绿色行程卡、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入校。